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海棠医院）工程标识标牌制作采购与安装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波浩泰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583.12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9.42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存在此项情形的，若供应商独立划型号仍属于中小企业的视为符合资格要求，但不可享受价格优惠扣除）。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宁波浩泰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